

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 國中部學期(110-2)國八九-補救教學”國英數社自”家長通知單

親愛的家長您好：

貴子弟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業成績單已諒達，若貴子弟學科領域成績皆達丙等 (60 分) 及格標準，請勿理會此通知；但若貴子弟部分學科領域成績未達丙等 (60 分) 及格標準，教務處將實施學科補救教學。其相關時程及注意事項，依照底下補救教學作業流程辦理。為避免影響爾後領取畢業證書或免試入學積分採計，敬請您鼓勵貴子弟踴躍參與及配合。待補救教學實施結束後，教務處亦將再製發更新之成績通知，煩請您多加留意。

若對補救教學方式與內容有疑問，請來電教學組，電話：(02) 2883-1568 分機 118 或 103，謝謝！

若對是否需參加補救教學有疑問，請來電註冊組，電話：(02) 2883-1568 分機 113 或 101，謝謝！

敬頌 時祺

教務處敬上

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 國中部學期(110-2)補救教學作業流程

一、各學科辦理補救教學說明會時程：

日期	9 月 6 日 (二)	9 月 8 日 (四)
對象	八年級	九年級
時間		12:30~13:00
地點	五樓會議室	三樓會議室
領域別	(110-2 國七及國八)國文、英語、數學、自然(生物、理化)、歷史、地理、公民	

二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各學科補救教學時程依本表實施，且每學期實施以一次為限，請同學務必準時到考、繳交作業或參與教學輔導，以免喪失補救教學機會。
- (二) 請務必參加各學科補救教學說明會，會議中將說明補救教學實施方式及提供學習資料。
- (三) 經由各學科實施補救教學，且學生通過紙筆測驗、學習作業或教學輔導後，始可達及格標準，且最高僅能丙等 (即 60 分)。
- (四) 紙筆測驗當節請貴子弟務必攜帶學生證 (或身份證件)及文具用品應試。

三、各學科補救教學辦理時間與實施方式：

(一) 補考時間：

日期	9月12日(一)					
年級	八年級					
科目	\	數學	\	英語	\	\
實施時間	第2節	第3節	第4節	第5節	第6節	第7節
地點	五樓會議室					

日期	9月14日(三)					
年級	九年級					
科目	英語	國文	歷史	數學	\	\
實施時間	第2節	第3節	第4節	第5節	第6節	第7節
地點	五樓會議室					

(二) 學習作業繳交時間：

日期	9月13日(二)	9月15日(四)
對象	八年級	九年級
依任課教師 通知科目	1.等說明會公告科目時程(國英語文、數學、自然、社會) 2.健康教育、表演藝術、音樂、視覺藝術、童軍、家政、生活科技	
辦理事項	1.學習作業 2.繳交作業或參與教學輔導	
截止時間	午休結束	
作業繳交地點	學生親自交給各科負責教師	